

股票代號：545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269號B1

(NEO ONE大未來企業總部)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宣佈開會	3
貳、主席致詞	3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34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持股情形	48
四、其他說明事項	49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壹、宣佈開會
- 貳、主席致詞
- 參、報告事項
- 肆、承認事項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69 號 B1（NEO ONE 大未來企業總部）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

四、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對外投資案件，詳細投資明細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末持有	
	本期期末金額 (111/12/31)	上期期末金額 (110/12/31)		股數	比率(%)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11,834	8,000,000	100.00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4,500	154,500	7,146	10,612,130	100.00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6,240	1,930,000	100.00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24,934	6,810,000	100.00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1,600 仟美金	1,600 仟美金	(12,905)	—	100.00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15,85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11,915)	—	100.00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200 仟美元	200 仟美元	10,839	—	100.00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1,864)	—	100.00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8,583 仟美元	8,583 仟美元	17,975	—	100.00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2,651 仟美元	2,651 仟美元	23,199	—	100.00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4,590,000 元，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2,500,000 元，前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

案由：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 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募集資金原因為償還銀行借款，有關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已編制完竣，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與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竣事，前項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第 12 頁至第 3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7,619,400 元，茲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7,936,818
本期稅後淨利	\$177,619,40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75,2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77,894,6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7,789,46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8,042,003
分配項目：（已發行股數122,392,250股）		
現金股利－每股0.65元		(79,554,9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487,040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 2.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5 元，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79,554,963 元，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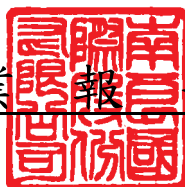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

營 業 報 告 書



111 年是全球趨勢最詭譎多變的一年，雖然 Covid-19 疫情延燒三年後已趨緩，但是俄烏戰爭延燒與全球通膨造成的原物料成本上漲、消費端消費意願持續低靡，台海危機、去中化的供應鏈遷移、美中關係從貿易戰開打後，不斷衍生出更多面向的對抗，以上種種對於企業的經營都產生巨大的挑戰。但是本公司秉持著「應變、創新、價值極大化」的核心思維，積極面對並開創出 ESG 相關的綠色循環經濟商業模式，在 111 年已經慢慢取得初期的經營成果，期望來年這類商業模式將逐漸擴大它的效益貢獻。

本公司在 112 年，仍然秉持著核心價值，制訂出推動 ESG 永續發展、開創減碳新商模、精進永續經營體系等三大策略主軸，預計在今年能以更好的創新吸引品牌客戶的黏著度創造佳績且善盡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

茲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與 112 年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111 年度營業計畫成果

1. 收入及費用：

(1)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014,659 仟元較 110 年度 1,987,624 仟元增加 27,035 仟元。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82,227 仟元較 110 年度 3,356,900 仟元減少 274,673 仟元。

(2) 111 年度營業成本為 1,468,94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72.91%。111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為 2,262,13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3.39%。

(3) 111 年度營業費用為 446,32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 22.15%。111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680,18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2.07%。

2. 純益：

(1) 111 年度列計稅後淨利為 177,61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45 元。

(2) 111 年度列計合併稅後淨利為 177,619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 1.4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無編製 111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5.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64
純益率	5.76
基本每股盈餘	1.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所投入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0,095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淨額 2.92 %。

紡織複合材

- 1.因應綠色永續的發展，近年持續幾項重點專案包含環保回收性材料及廠內廢棄物再循環，以及綠色生質材料的品項開發，皆已逐步展現實質成果。生質海綿部分，已完成開發四組 BIO EVA 系列海綿(BIO EVA25R、BIO EVA 35、BIO EVA35R、BIO H2 25)、一組高回收比例海綿(EVA 35R)及一組抗菌海綿(A Ecore 08，使用嘉良特化抗菌劑)，並陸續推廣各大品牌中。
- 2.在環保型特殊功能帶的開發上，回收 NG 帶、分條布、粉碎後造粒再回到生產系統中，在新舊料混合添加比例已可從原先 20%突破、提升到 50%回收比例而不影響基本物性，目前已進行產品穩定生產出貨，在環保材料上達到減廢的訴求。
- 3.在防護用品的開發上，使用色紗、環保製程完成的防切割布、耐磨布共有 6 組；含有回收尼龍(Nylon)、聚酯(PET)環保纖維的耐磨布 6 組；綠色環保無鋼絲、無玻纖 A3~A6 等級的防切割布 6 組。

化學產品

- 1.持續搜尋增加國際級供應商，導入獨特性產品，以現今潮流，環保、節能、永續、天然為主。
- 2.持續尋找新穎產品及符合環保認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3.增加非紡織產業商品的開發引入及塑膠用抗菌產品導入以擴充公司非紡織產業的業績並藉此提升公司在其他產業知名度。

電源供應器

電漿設備主要使用於生產製程中，可應用於食品業、汽車零組件產業、玻璃製品業、電子業等，藉由高壓將空氣離子化，將物體表面徹底清潔乾淨；目前開發之電漿電源供應器為搭配低溫常壓電漿使用，採用的噴頭為電弧噴射式(Arc Jet)，未來亦將朝介電屏障放電寬幅式(Dielectric Barrier Discharge，簡稱 DBD)噴頭發展，乃至衍生更多類型的應用產品，持續提高平均毛利率，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的提升產能效率，除縮短產品交期外，亦提升產品之品質。

二、112 年度經營計畫概要及重要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綜觀全球受通膨及升息雙衝擊、俄烏戰爭的延燒、氣候變遷對能源與糧食供給威脅、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各國疫情政策影響、終端品牌商庫存過剩、資安管理及風險等因素，導致 2023 年全球經濟發展放緩，企業經營面遇到更大的各項挑戰。因此，112 年仍需以「應變、創新、創造價值極大化、打造永續新商模」的核心策略思維做為因應，有創新的差異化優勢才能突破各種挑戰，持續創造永續的成長。

紡織複合材

1.推動 ESG 永續發展

在永續發展的規劃上，持續扎根在基礎階段，從本廠擴大至各廠區的碳盤查教育訓練，與各項重要商品的碳足跡計算準備工作，整合相關資料及積極落實節能減碳計劃，持續深耕對重要利害關係人，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及對其照護與關懷。

2.開創減碳新商模

持續關注全球之氣候變遷議題，及各國永續環境趨勢與法規的變化，對於各項風險進行探討及預防規劃，以滾動式調整產銷研策略，創造綠色減碳商機，發展循環產銷機制。策略計劃著重在於 ECO Family 之相關的綠色研發及認證、在綠色製程，持續使用天然氣鍋爐取代傳統燃煤鍋爐，規劃逐步汰舊換新高耗能設備，及落實各機台及周邊設備例行性保養及維護；深耕綠色行銷，積極進行全球多元佈局；在綠色供應鏈，結合上下游之價值鏈，積極整合及共同開發各項綠色原材料，提供對客戶整體方案。

3.建構穩健經營體系

針對各項財務與非財務的關鍵經營指標，挖掘各項數據的分析，找出對強化海外運營、行銷整合佈局、品質與效期精進、強化人才磁吸力及照護之各項最佳解決方案。

化學產品

1.公司客戶的生產基地逐漸移至海外，再加上品牌採購政策逐漸改為當地交貨，國內需求日益減少，公司需籌畫海外設點以跟著市場移動。

2.國內紡織業因客戶、成本等因素在產業發展上越發不利，生產規模逐漸萎縮相對也影響我司業績。開發非紡織相關產業是彌補業績缺口的另項選擇，將以塑膠產業添加機能助劑作為跨產業的發展目標，我司產品將藉由國內大企業的推廣希望能日漸壯大，而且塑膠產業在國內的發展優勢較紡織業相對明顯。

3.公司原先以功能性助劑銷售為主力，由於我司代理韓國 G. CLO 公司產品中的 Ceravida Recovery 母粒內含天然礦物質的功能性陶瓷聚合物具有改善血液循環及提高運動表現，且其材質係使用廢棄塑料回收再製屬綠色環保材料，此類產品將是我司未來的銷售主力。

電源供應器

因應俄烏戰爭能源短缺，儲能、節能、綠能為電源供應器產品的主流需求，放眼國際，家庭式儲電設備(非高功率行動儲能機)為元宏國際著手市場評估開發之依據，配合同業共同開發，將取得相關產品的應用。並將此一技術推廣至醫療通訊等相關產品，並提供穩定且安全的電源供應器，及儲能設備，以利全球老年化生活之準備。乃至衍生更多類型的應用產品，持續提高平均毛利率，亦持續加強與策略夥伴合作關係以縮短開發週期，並不斷的提升產能效率，除縮短產品交期外，亦提升產品之品質。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項 目	預期銷售數量
紡織複合材(註 1)	165,500,000
化學產品(註 2)	385,000
電源供應器(註 3)	1,200,000

註 1：係紡織複合材，單位有 PCS、BAG、M 及 YDS 等。

註 2：係化學產品，單位為 KG。

註 3：係電源供應器，單位為 PCS。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推動永續 ESG 發展：持續發布 ESG 報告書，深耕企業永續發展的形象與落實碳盤查與碳足跡，積極落實節能減碳，逐步取得國際評鑑等級晉升。
- 2.開創減碳新商模：緊抓品牌發展趨勢、創造綠色減碳商機，發展循環產銷機制。
- 3.精進永續經營體系：強化數位分析，留強汰弱，發揮海外基地應有的經營效益的極大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專注在創新產品與技術，持續提升核心競爭力

持續聚焦在整體技術管理層次的提升，以「綠色循環、全材質複合材、輕量化節能」做為三大研發主軸，進行材料與製品的發展，同時逐步規劃設置各專業實驗室。

(二) 進行數位科技升級，提供即時化及精準管理

以全球管理即時化及精準決策、鑽探多維度資料及分析、生產排單整合及製程簡化、從被動到主動的精準行銷，以策略管理層、管理控制層、基礎運作層進行各項數位化升級，並持續強化資安風險管理。

(三) 接軌永續經營，啟動永續傳承計劃

持續投入多元化教育訓練，以更彈性及廣泛多面向的方式進行教育訓練，逐漸提升員工賦能；並配合永續規劃需求及啟動永續傳承人才儲備計劃。

(四) 積極面對各項風險，強化各控管機制

積極面對氣候變遷的風險、客戶管理及信用、市場風險、供應鏈中斷風險等，進行各項潛在與實體的風險之鑑別及其重大性衝擊評估，並擬定風險預防、減緩及調適策略。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積極面對氣候變遷，持續投入綠色研發

依據 2023 年全球風險報告，排名前三項包含「氣候變遷減緩失敗」、「氣候變遷調適失敗」、「自然災害及極端天氣事件」，由此可知環境永續議題是全球最關注，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在 ECO-Family 之綠色與再生材料的研發，從而減少對石油的依賴，和廢棄物循環回收與再生進行利用，並同時能進行逐年改善減碳作業及實施，以跟進國際經營環境變化之趨勢。

(二) 面對通膨與預期經濟成長減緩的雙風暴，以多元化的市場與區域分散風險

面對市場預期持續通膨，影響消費者延遲消費，導致下游廠商的存貨增加，及因預期經濟成長減緩衰退，導致整體需求降低，本公司將以多元化複合性的材料及及上下游供應鏈的合作經驗，結合中國、越南的生產基地，在多元化的市場與區域，持續在水上水下運動市場、安全防護市場、戶外休閒運動市場、醫療保健市場、車輛市場、工業市場、家紡市場、3C 市場、建築降噪市場等，積極設立國際業務經銷與代理商，以能提供多元客戶更完整及快速的解決方案。

感謝也期待各位股東持續給予本公司最大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有關決算表冊，其中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成長金額大於平均，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

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

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30,742	22	\$ 588,613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6,863	1	65,340	2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5,954	1	98,995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11,309	-	17,896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54,095	11	445,38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46,909	1	73,35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857	-	22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511,778	15	516,209	1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55,816	2	72,25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5,323</u>	<u>53</u>	<u>1,878,271</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205,273	6	100,67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16,6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064,128	31	1,059,15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212,150	6	242,006	7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88,813	3	88,813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4,152	-	3,3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490	-	20,22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28	1	23,0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7,734</u>	<u>47</u>	<u>1,553,916</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03,057</u>	<u>100</u>	<u>\$ 3,432,18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 362,143	11	\$ 420,00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四)	29,871	1	29,954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5,107	-	20,01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27	-	66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3,878	6	311,12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230	-	14,3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74,555	5	180,24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1,451	-	8,1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30,114	1	30,7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220,607	7	113,8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239	2	43,5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34,722</u>	<u>33</u>	<u>1,172,63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456,238	14	610,276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249	-	10,89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53,453	5	179,341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9,065	-	9,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	-	17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9,181</u>	<u>19</u>	<u>809,820</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763,903</u>	<u>52</u>	<u>1,982,450</u>	<u>5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七、十一、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1,223,923	36	1,223,923	36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57,62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831	7	145,969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0,428	7	145,969	4
3400	其他權益	107,182	3	22,224	-
3XXX	權益總計	<u>1,639,154</u>	<u>48</u>	<u>1,449,737</u>	<u>4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03,057</u>	<u>100</u>	<u>\$ 3,432,18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翔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3,082,227	100	\$ 3,356,9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六、十八及二三)	<u>2,262,133</u>	<u>74</u>	<u>2,485,13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820,094</u>	<u>26</u>	<u>871,762</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80,060	6	192,840	6
6200	管理費用	410,025	13	399,61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0,095</u>	<u>3</u>	<u>88,810</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80,180</u>	<u>22</u>	<u>681,265</u>	<u>2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u>-</u>	<u>-</u>	<u>43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9,914</u>	<u>4</u>	<u>190,92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916	-	(6,3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30,670)	(1)	(27,222)	(1)
7100	利息收入	3,352	-	1,86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七、十三、十八及二三)	29,074	1	32,690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52,847	2	(12,424)	-
7590	什項支出	(<u>3,934</u>)	<u>-</u>	(<u>3,3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585</u>	<u>2</u>	(<u>14,83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1,499	6	\$ 176,09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13,880)	-	(25,8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619</u>	<u>6</u>	<u>150,25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4	-	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14	3	46,25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9)	-	(57)	-
8310		<u>73,889</u>	<u>3</u>	<u>46,481</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899	-	(9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555)	-	(613)	-
8360		<u>11,344</u>	-	<u>(1,57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5,233</u>	<u>3</u>	<u>44,9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2,852</u>	<u>9</u>	<u>\$ 195,16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45</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44</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七) 未分配盈餘	其他營運機構交換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七)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金額
A1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	(\$ 4,512)	\$ -	\$ 22,456	\$ 1,229,276
D1	-	-	-	150,255	-	-	-	150,255
D3	-	-	-	226	(1,575)	46,255	-	44,906
D5	-	-	-	150,481	(1,575)	46,255	-	195,161
M7	-	-	25,300	-	-	-	-	25,300
Z1	122,392	1,223,923	57,621	145,969	(24,031)	46,255	-	1,449,737
B1	-	-	-	14,597	(14,597)	-	-	-
B5	-	-	-	(73,435)	(73,435)	-	-	(73,435)
	-	-	-	14,597	(88,032)	-	-	(73,435)
D1	-	-	-	-	177,619	-	-	177,619
D3	-	-	-	275	11,344	73,614	-	85,233
D5	-	-	-	177,894	11,344	73,614	-	262,852
Z1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235,831	(\$ 12,687)	\$ 119,869	-	\$ 1,639,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樞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91,499	\$ 176,0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112,730	100,193
A20200	1,060	877
A20300	(1,102)	1,533
A20900	30,670	27,222
A21200	(3,352)	(1,865)
A21300	(4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61)	2,206
A22800	45	-
A23700	23,936	2,823
A24100	619	384
A29900	7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69,628	6,476
A31150	118,449	(111,920)
A31200	(21,912)	(105,005)
A31240	15,901	(1,193)
A32130	(5,046)	8,324
A32150	(114,530)	14,808
A32180	(5,743)	44,881
A32230	35,737	3,051
A32240	273	248
A33000	447,929	169,136
A33100	3,352	1,880
A33300	(24,344)	(20,393)
A33500	(9,044)	(21,751)
AAAA	<u>417,893</u>	<u>128,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985)	(\$ 54,4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6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72	8,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464)	(189,6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1	1,77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35	(3,236)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922)	(84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208)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8,863	(4,2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974)	(274,3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642)	170,13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6)	(2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6,000	211,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267)	(172,2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261)	(32,6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4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771)	176,6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81	1,9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129	33,0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613	555,5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0,742	\$ 588,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成長金額大於平均，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南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國際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4,350	10	\$ 251,27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43,863	1	29,93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4,751	1	44,88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11,242	-	17,85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232,316	8	257,95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47,127	2	53,3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32	-	6,7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772	-	53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21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86,395	9	273,18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519	1	22,37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1,367	32	958,310	3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205,273	7	100,67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16,64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52,444	38	1,124,12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40,755	21	637,890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二四及二五)	46,794	2	50,570	2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441	-	2,62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3,628	-	16,8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12	-	10,3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2,247	68	1,959,795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053,614	100	\$ 2,918,10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362,143	12	\$ 338,266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9,871	1	29,954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4,950	1	14,44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516	-	680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45,260	5	203,2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636	-	14,29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6,414	4	122,2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三)	731	-	1,68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30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1,856	-	2,639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196,915	6	90,144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522	1	17,7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36,116	30	835,37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四及二五)	453,700	15	607,045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6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24,480	1	25,95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8,344	16	632,997	22
2XXX	負債總計	1,414,460	46	1,468,368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七、十一、十七及二十)				
3100	股 本	1,223,923	40	1,223,923	42
3211	資本公積	57,621	2	57,62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9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831	8	145,96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0,428	8	145,969	5
3400	其他權益	107,182	4	22,224	1
3XXX	權益總計	1,639,154	54	1,449,737	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053,614	100	\$ 2,918,10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桐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014,659	100	\$ 1,987,6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三）	(1,468,941)	(73)	(1,427,715)	(72)
5900	營業毛利	545,718	27	559,909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2,260)	-	(1,35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354	-	724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44,812	27	559,279	2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20,178	6	125,161	6
6200	管理費用	283,042	14	274,60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104	2	33,17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6,324	22	432,943	22
6900	營業淨利	98,488	5	126,33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955	-	(4,10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八）	(24,098)	(1)	(18,77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47,249	2	41,38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698	-	\$ 1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七、 十八及二三)	24,102	1	22,032	1
7590	什項支出	(507)	-	(1,09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十八及二 七)	<u>36,267</u>	<u>2</u>	<u>(9,34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4,666</u>	<u>4</u>	<u>30,20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3,154	9	156,53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535)</u>	<u>-</u>	<u>(6,28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7,619</u>	<u>9</u>	<u>150,255</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 六及十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14	4	46,255	2
838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確定福 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u>275</u>	<u>-</u>	<u>226</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u>73,889</u>	<u>4</u>	<u>46,481</u>	<u>2</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919	-	(6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8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84	-	(\$ 2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	-	(685)	-
8360		<u>11,344</u>	-	<u>(1,575)</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85,233</u>	<u>4</u>	<u>44,90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2,852</u>	<u>13</u>	<u>\$ 195,161</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1.45</u>		<u>\$ 1.23</u>	
9810	稀 釋	<u>\$ 1.44</u>		<u>\$ 1.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亞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實龍會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一及十七)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四、七、十六及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營運表換算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附註四及十九)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七)	
A1	122,392	\$ 1,223,923	\$ 32,321	\$ -	(\$ 22,456)	\$ -	\$ 1,229,276
D1	-	-	-	-	-	-	150,255
D3	-	-	-	-	(1,575)	46,255	44,906
D5	-	-	-	-	(1,575)	46,255	195,161
M7	-	-	25,300	-	-	-	25,300
Z1	122,392	1,223,923	57,621	-	(24,031)	46,255	1,449,737
B1	-	-	-	14,597	-	-	-
B5	-	-	-	(73,435)	-	-	(73,435)
	-	-	-	(88,032)	-	-	(73,435)
D1	-	-	-	-	-	-	177,619
D3	-	-	-	-	11,344	73,614	85,233
D5	-	-	-	-	11,344	73,614	262,852
Z1	122,392	\$ 1,223,923	\$ 57,621	\$ 14,597	(\$ 12,687)	\$ 119,869	\$ 1,639,1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樞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3,154	\$ 156,5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425	46,406
A20200	攤銷費用	863	3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90)	563
A20900	財務成本	24,098	18,779
A21200	利息收入	(698)	(110)
A21300	股利收入	(44)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7,249)	(41,3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00)	(3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5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4,14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19	2,78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260	1,35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1,354)	(72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評價利益(損 失)	(203)	222
A29900	租賃契約修改利益	7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749	7,921
A31150	應收帳款	33,006	(71,9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41	(2,887)
A31200	存 貨	(25,729)	(76,6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18	(1,199)
A32130	應付票據	341	6,332
A32150	應付帳款	(60,695)	39,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7	32,1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762	5,3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1,298	127,0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98	\$ 1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350)	(17,334)
AC0500	退還(支付)所得稅	<u>37</u>	(<u>9,672</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683</u>	<u>100,1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85)	(54,41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57)	(6,00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67	5,71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00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57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216)	(141,5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00	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9)	(36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729)	(36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64	(3,1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0,044</u>	<u>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691</u>)	(<u>237,5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877	173,266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86)	(24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6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574)	(125,5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402)	(2,7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73,43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9,920</u>)	<u>210,33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072	72,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278</u>	<u>178,3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350</u>	<u>\$ 251,2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3月21日
面額	新台幣10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116.23%發行
總額	新台幣5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自112年3月21日開始發行，至117年3月21日到期
償還方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訂定發行期限為5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億元整
執行情形	截至112年4月30日止，尚未轉換之餘額為新台幣5億元整。

捌、附錄

附錄一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M LIONG GLOB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402030 皮革、毛皮製品製造業
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8.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9.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10.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1.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1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3.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14. CK01010 製鞋業
15.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16.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7.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0.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1.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22.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23.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8.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30.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31.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2.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3.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34.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5.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7.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3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1.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42.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46. JE01010 租賃業
47.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4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除外。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不高於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其具體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一) 提繳稅款。
- (二)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 就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除由董事會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股利之發放總數以每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並減除視營運狀況所保留之額度後之金額，以不低於 10% 計提；股利之發放方式需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且不低於股利發放總數之 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另股利之發放總數每股若低於零點一元得不發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保險金額等事項，授權董事會辦理。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定事項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七月廿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六月廿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

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05月23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1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4年05月18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95年05月24日。

本規則第四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1年06月05日。

本規則第五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8年06月25日。

本規則第六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09年06月22日。

本規則第七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0年08月06日。

本規則第八次修改訂於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8,000,000 股	88,759,261 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登波	88,221,501	72.08%
董 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崇湖		
董 事	張 舜 卿	0	0%
董 事	白 景 仁	0	0%
董 事	蕭 宇 喬	0	0%
董 事	長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詩婷	537,760	0.44%
獨立董事	黃 崇 輝	0	0%
獨立董事	黃 文 明	0	0%
獨立董事	曹 景 明	0	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88,759,261	72.52%

註 1：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

註 2：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122,392,250 股）。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4 月 22 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不適用。

